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及 112 學年度

地 址：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217號

電 話：07-7019888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民國 113 及 112 學年度財務報表

目錄

項目	頁次
一、封面	
二、目錄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四、平衡表	3
五、收支餘絀表	4
六、現金流量表	5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6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學校沿革	7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7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8
(四)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9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9~13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13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13
(九)其他應揭露事項	13~14
(十)其他	15
九、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16~17
十、財務報告檢查表	18~35
十一、會計師印鑑證明	36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31日之平衡表，暨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民國113學年度)及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民國112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民國113學年度)及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民國112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截至民國114年7月31日止，帳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項下之房屋及建築所在地，其部分土地之所有權非屬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所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或停辦，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聚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幸村



中華民國114年11月23日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平衡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銀行存款(附註六(1))	\$ 41,838,076	21.61	\$ 21,174,723	12.31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2))	477,545	0.25	488,965	0.28
預付款項(附註六(3))	48,273	0.02	0	0.00
流動資產合計	42,363,894	21.88	21,663,688	12.60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特種基金(附註六(4))	400,000	0.21	400,000	0.23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400,000	0.21	400,000	0.23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附註六(5))				
土地	3,288,368	1.70	3,288,368	1.91
土地改良物	7,423,486	3.83	7,423,486	4.32
房屋及建築	92,767,748	47.91	92,767,748	53.94
機械儀器及設備	15,454,482	7.98	15,454,482	8.99
圖書及博物	3,575,340	1.85	3,575,340	2.08
其他設備	26,739,135	13.81	25,781,535	14.99
減：累計折舊	0	0.00	0	0.0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149,248,559	77.07	148,290,959	86.22
無形資產(附註六(6))				
電腦軟體	1,618,805	0.84	1,618,805	0.94
無形資產合計	1,618,805	0.84	1,618,805	0.94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7,000	0.01	17,000	0.01
其他資產合計	17,000	0.01	17,000	0.01
資產總計	\$ 193,648,258	100.00	\$ 171,990,452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附註六(7))	\$ 6,620,273	3.42	\$ 5,166,695	3.00
預收款項(附註六(8))	112,635	0.06	173,984	0.10
代收款項(附註六(9))	2,866,736	1.48	2,963,187	1.72
流動負債合計	9,599,644	4.96	8,303,866	4.83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2,400	0.00	2,400	0.00
其他負債合計	2,400	0.00	2,400	0.00
負債總額	9,602,044	4.96	8,306,266	4.83
權益基金及餘絀				
權益基金(附註六(10))	400,000	0.21	400,000	0.23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03,479,602	53.44	103,479,602	60.17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03,879,602	53.64	103,879,602	60.40
權益基金小計	206,358,602	106.25	206,358,602	120.80
餘絀(附註六(10))	59,804,584	30.88	14,194,281	8.25
累積餘絀	20,362,028	10.51	45,610,303	26.52
本期餘絀	80,166,612	41.40	59,804,584	34.77
餘絀小計	184,046,214	95.04	163,684,186	95.17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390,404,816	201.29	370,042,788	215.97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193,648,258	100.00	\$ 171,990,452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校長：



主辨會計：



製表：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收支餘絀表

113學年度及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附註六(11))	\$ 6,732,781	10.48	\$ 9,716,810	15.12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0	0.00	0	0.00
補助及受贈收入(附註六(12))	35,210,552	54.80	54,196,935	84.35
財務收入(附註六(13))	301,883	0.47	34,909	0.05
其他收入(附註六(14))	94,426	0.15	301,163	0.47
收入合計	42,339,642	100.00	64,249,817	100.00
各項成本及費用				
董事會支出(附註六(15))	(36,000)	(0.09)	(36,000)	(0.06)
行政管理支出(附註六(16))	(10,414,699)	(24.60)	(7,980,541)	(12.4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附註六(17))	(10,960,919)	(25.89)	(10,294,730)	(16.02)
獎助學金支出(附註六(18))	(283,000)	(0.67)	(68,000)	(0.11)
財務支出	0	0.00	0	0.00
其他支出(附註六(19))	(282,996)	(0.67)	(260,243)	(0.41)
支出合計	(21,977,614)	(51.91)	(18,639,514)	(29.01)
本期餘絀	\$ 20,362,028	48.09	\$ 45,610,303	70.9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現金流量表
113學年度及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20,362,028	\$ 45,610,303
利息股利之調整	(301,883)	(34,909)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20,060,145	45,575,394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0	0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0	(24,500,000)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36,853)	(54,821)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392,229	(1,713,597)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21,415,521	19,306,976
收取利息	301,883	34,909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717,404	19,341,8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957,600)	(3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7,600)	(30,0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871,059	2,392,065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967,510)	(2,549,9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6,451)	(157,906)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數	20,663,353	19,153,97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1,174,723	2,020,74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41,838,076	\$ 21,174,723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增加數	\$ 957,600	\$ 30,000
加：期初應付款項	274,140	274,140
減：期末應付款項	(274,140)	(274,140)
支付現金	\$ 957,600	\$ 3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113學年度及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6,732,781	15.92	\$ 9,716,810	24.46
補助及受贈收入	35,210,552	83.26	54,196,935	136.46
財務收入	301,883	0.71	34,909	0.09
其他收入	94,426	0.22	301,163	0.76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0	0.00	(24,500,000)	(61.69)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49,929)	(0.12)	(32,111)	(0.08)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42,289,713	100.00	39,717,706	10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36,000)	(0.09)	(36,000)	(0.09)
行政管理支出	(10,414,699)	(24.63)	(7,980,541)	(20.0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0,960,919)	(25.92)	(10,294,730)	(25.92)
獎助學金支出	(283,000)	(0.67)	(68,000)	(0.17)
財務支出	0	0.00	0	0.00
其他支出	(282,996)	(0.67)	(260,243)	(0.66)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0	0.00	0	0.00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1,405,305	3.32	(1,736,307)	(4.37)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20,572,309)	(48.65)	(20,375,821)	(51.30)
經常門現金餘絀	21,717,404	51.35	19,341,885	48.70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0	0.00	0	0.00
其他設備	(957,600)	(2.26)	(30,000)	(0.08)
電腦軟體	0	0.00	0	0.00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957,600)	(2.26)	(30,000)	(0.08)
扣減不動產現金支出前現金餘絀	20,759,804	49.09	19,311,885	48.62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0.00
土地改良物	0	0.00	0	0.00
房屋及建築	0	0.00	0	0.00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0	0.00	0	0.00
本期現金餘絀	\$ 20,759,804	49.09	\$ 19,311,885	48.6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及 112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學校沿革

本校創立於民國 52 年 8 月 22 日，原名為「高雄縣私立樂育高級中學」。並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經教育部授教中（二）字第 1000507353 號函核准，更改校名為「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截至民國 112 學年度設有餐飲班、美容班、寵物經營班及進修學校。本校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為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 217 號。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23 日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校民國 113 及 112 學年度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2. 會計年度

每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學年度名稱。

3. 會計基礎及會計事務

會計基礎採應計基礎，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會計事務。除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不提列折舊外，前述制度未規定之事項，則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之規定辦理。

4. 資產及負債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①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平衡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兌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② 預期平衡表日後 12 個月內將變現者。

③ 因學校教學作業所產生或持有之資產，預期將於次一學年度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之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① 因學校教學作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次一學年度中清償者。

② 須於平衡表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者。

③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逾 12 個月清償之負債。

5.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項目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6.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認列，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與借款成本及未來拆卸、移 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

本化。上開資產之成本不包括為使其達到可使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

建築物及各項設備未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提列折舊，俟出售、毀損及廢棄時予以全數沖銷，並轉列為「折舊及攤提」項目。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處分變賣及報廢時沖銷成本及累計折舊項目，處分損益以當期收入或成本及費用處理。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項目，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7. 無形資產

係建電腦軟體，帳面價值以取得成本入帳，惟若屬受贈取得者則依公平價值入帳。無形資產於實際處分時，成本自帳予以減除。其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項目」；其損失列入「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8.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項目借方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本項目期末餘額與「特種基金」項目期末餘額之差額應自累積餘絀結轉至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項下，將俟主管機關備查當學年度決算後轉入。

9.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 賸餘款權益基金

自民國 97 學年度起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賸餘款，賸餘款累積餘額小於 0 元者以 0 元計，俟累積數為正數後始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

(2) 其他權益基金

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10. 退休金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加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收入百分之三支應。凡符合該辦法所定年齡及服務年資之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校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

11. 收入及費用

本校學雜費及代辦費收入係依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標準計收，支出係依據預算執行，非因法令之規定不得發生超支，收入及支出之入帳均以其應屬之會計期間為準，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另輔導費、書籍、教材講義及學生平安保險等業務，則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於學期開始向使用者酌收，並帳列代收款項科目，以專款原則支付費使用費。

補助及受贈收入包括政府機關之補助及國內外機關團體以及個人之捐贈，其款項得由本校自由運用者，收款時列記為「補助及受贈收入」科目。另接受實物捐贈者，則以其公平價值列記。

12. 所得稅

本校年度決算申報若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 免徵所得稅。另當年度之結餘款如超過新台幣 50 萬元，如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同意 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度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者，則應計算應繳納之所得稅。

四、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校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銀行存款

項目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41,838,076	\$21,174,723
合計	\$41,838,076	\$21,174,723

2. 應收款項

項目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應收學費分期款	\$467,379	\$478,799
其他應收款	10,166	10,166
小計	477,545	488,965
減：備抵呆帳	—	—
合計	\$477,545	\$488,965

3. 預付款項

項目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年 7 月 31 日
其他預付款	\$48,273	\$—
合計	\$48,273	\$—

4. 特種基金

項目	114 年 7 月 31 日	114 年 7 月 31 日
設校基金	\$400,000	\$400,000
合計	\$400,000	\$400,000

5.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項目	113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地	\$3,288,368	\$—	\$—	\$—	\$3,288,368
土地改良物	7,423,486	—	—	—	7,423,486
房屋及建築	92,767,748	—	—	—	92,767,748
機械儀器及設備	15,454,482	—	—	—	15,454,482
圖書及博物	3,575,340	—	—	—	3,575,340
其他設備	25,781,535	957,600	—	—	26,739,135
合計	\$148,290,959	\$957,600	\$—	\$—	\$149,248,559

112 學年度					
項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地	\$3,288,368	\$-	\$-	\$-	\$3,288,368
土地改良物	7,423,486	-	-	-	7,423,486
房屋及建築	92,767,748	-	-	-	92,767,748
機械儀器及設備	15,454,482	-	-	-	15,454,482
圖書及博物	3,575,340	-	-	-	3,575,340
其他設備	25,751,535	30,000	-	-	25,781,535
合計	\$148,260,959	\$30,000	\$-	\$-	\$148,290,959

- (1)截至民國 114 及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本學年度並無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規定應辦理之情形。
- (2)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止，上述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均未提供作為質抵押擔保。
- (3)學校經董事會通過擬於 105-111 學年度逐年報廢除列有帳無物之財產計 76,610,698 元，其中 9,304,945 元尚未報廢除列。
- (4)截至民國 114 及 113 年 7 月 31 日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投保火險金額均為 5,000,000 元。

6. 無形資產

113 學年度					
項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1,618,805	\$-	\$-	\$-	\$1,618,805

112 學年度					
項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1,618,805	\$-	\$-	\$-	\$1,618,805

7. 應付款項

項目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應付費用	\$5,595,960	\$4,279,309
應付設備及校舍改建工程	274,140	274,140
應付薪資	750,173	613,246
合計	\$6,620,273	\$5,166,695

8. 預收款項

項目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預收服裝費	\$11,000	\$18,000
預收註冊費	46,075	97,714
預收暫收款	55,560	58,270
合計	\$112,635	\$173,984

9. 代收款項

項目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代收勞、健保及公保費	\$37,641	\$2,883
代收重補修費	240,060	200,220
代收福利社費	745,244	781,658
代收稅捐	175,433	175,433
代收營養午餐費	325,440	325,440
代收代辦費	400,433	400,433
代收其他	942,485	1,077,120
合計	\$2,866,736	\$2,963,187

10. 權益基金及累積餘絀

權益基金及累積餘絀變動如下：

113學年度	指定用途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合 計
	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餘 絀		
113年8月1日餘額	\$400,000	\$-	\$103,479,602	\$59,804,584		\$163,684,186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	-	-	-		-
113學年度餘絀	-	-	-	20,362,028		20,362,028
114年7月31日餘額	\$400,000	\$-	\$103,479,602	\$80,166,612		\$184,046,214

112學年度	指定用途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合 計
	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餘 絀		
112年8月1日餘額	\$400,000	\$-	\$103,479,602	\$14,194,281		\$118,073,883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	-	-	-		-
112學年度餘絀	-	-	-	45,610,303		45,610,303
113年7月31日餘額	\$400,000	\$-	\$103,479,602	\$59,804,584		\$163,684,186

(1) 本校截至民國 114 及 113 年 7 月 31 日止經臺灣地方法院完成變更法人登記證書，登記財產總額均為 200,511,519 元。

(2)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計算截至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止(不包含本學年度)之賸餘款不足，所需仰賴以後年度賸餘彌補收支不足數為 185,173 元。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之計算請詳附註十 4。

11. 學雜費收入

項目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學費收入	\$5,566,664	\$8,119,846
雜費收入	614,917	872,595
實習實驗費收入	447,983	651,899
電腦使用費收入	103,217	72,470
合計	\$6,732,781	\$9,716,810

12. 補助及受贈收入

項目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補助收入	\$1,054,725	\$1,144,142
受贈收入	34,155,827	53,052,793
合計	\$35,210,552	\$54,196,935

13. 財務收入

項目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利息收入	\$301,883	\$34,909
合計	\$301,883	\$34,909

14. 其他收入

項目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住宿費及電費收入	\$76,500	\$214,900
雜項收入	17,926	86,263
合計	\$94,426	\$301,163

15. 董事會支出

項目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人事費	\$36,000	\$36,000
業務費	-	-
合計	\$36,000	\$36,000

16. 行政管理支出

項目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人事費	\$6,940,204	\$5,426,664
業務費	2,395,457	2,172,254
維護費	1,079,038	381,623
合計	\$10,414,699	\$7,980,541

1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項目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人事費	\$8,967,590	\$7,554,091
業務費	1,149,635	1,931,123
維護費	675,140	568,291
退休撫卹費	168,554	241,225
合計	\$10,960,919	\$10,294,730

18. 獎助學金支出

項目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獎學金支出	\$283,000	\$68,000
合計	\$283,000	\$68,000

19. 其他支出

項目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財產交易短絀	\$-	\$-
超額年金給付	282,996	260,243
雜項支出	-	-
合計	\$282,996	\$260,243

20. 所得稅

依照行政院頒訂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學校每年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本校歷年均符合前述標準。本校截至民國112學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止，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校未有需要揭露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九、其他應揭露事項：

- 截至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止，帳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項下之房屋及建築所在地，其部分土地之所有權非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 本校以前年度代收款之餘額，並未以私人戶頭或學校戶頭存放於校外，且無未列入學決算之情形。
- 本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均已列入財產管理並運用於教學活動。
- 本校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之計算如下：

項 目	金 額
92/07/31 財務報表	
現金及銀行存款	828,532
短期投資	3,000
應收款項	3,946,805
存出保證金	8,000
小計 (A)	4,786,337
短期借款	4,400,000
應付款項	4,903,312
預收款項	120,000
代收款項	2,825,985
小計 (B)	12,249,297
92/07/31 基期累計賸餘款 (C=A-B)	\$(7,462,960)
加：各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本期現金餘絀	

92 學年度	1, 935, 219
93 學年度	1, 759, 092
94 學年度	(1, 580, 624)
95 學年度	821, 147
96 學年度	12, 621, 880
97 學年度	(8, 595, 851)
98 學年度	(1, 332, 793)
99 學年度	(835, 194)
100 學年度	(248, 362)
101 學年度	2, 138, 330
102 學年度	(3, 484, 396)
103 學年度	(370, 346)
104 學年度	(1, 121, 441)
105 學年度	(2, 440, 583)
106 學年度	(4, 085, 696)
107 學年度	(4, 135, 020)
108 學年度	(4, 225, 075)
109 學年度	121, 913
110 學年度	(753, 411)
111 學年度	1, 777, 113
112 學年度	19, 311, 885
截至 112 學年度止累積盈餘-賸餘款權益基金	<u><u>\$(185, 173)</u></u>

十、其他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金額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短期債務	\$-
應付款項	6,620,273
代收款項	2,866,736
其他借款	-
長期銀行借款	-
長期應付款項	-
其他長期借款	-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
存入保證金	2,400
貨幣性負債小計(A)	9,489,409
現金	-
銀行存款	41,838,076
流動金融資產	-
應收款項	477,545
採權益法之投資	-
非流動金融資產	-
長期應收款項	-
特種基金	400,000
投資基金	-
存出保證金	17,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42,732,621
借款淨額(C=A-B)	(33,243,212)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20,759,804
舉債指數(C/D)	0.00

註：借款淨額若為負數，則舉債指數以 0 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為負值。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校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民國 113 學年度

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說明

本會計師辦理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校 113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會計師查核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就該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做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該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 貴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校務，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本會計師於本次查核過程中，發現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若干缺失說明如後，並提出改進建議，以供 貴校參考。

壹、本學年度發現事項及建議事項：

項次	發現事實	建議改善
1	經核 貴校本學年度因精簡人力，導致教師兼任其它職務並協助相關校務工作。	建議學校應新增人員配置，以利即時處理相關校務工作。
2	經核 依據貴校內部管理及稽核作業規章手冊，工程金額三十萬元以上或工期三週以上者應訂定合約，且依據資產採購管理辦法，採購金額於金額不足十萬元案件，覓妥一家優良廠商報價並直接議價，金額十萬元以上不足三十萬元之案件，應檢附三家廠商以上報價單及相關表單，經核發現部分採購金額不足十萬元金額十萬元以上不足三十萬元之案件，並未取得至少一家廠商報價及三家廠商以上報價之情形。	建議學校依內部控制之相關規定建立完整表單流程，並妥善保存書面資料。
3	經核 貴校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時，未能提供完善的財產清單，致使帳列財產與實際財產不符。	建議學校應確實每年定期盤點固定財產，並依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建立完整表單及流程。

貳、上學年度發現事項、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項次	發現事實	建議改善	改善情形
1	經核 貴校本學年度因精簡人力，導致教師兼任其它職務並協助相關校務工作。	建議學校應新增人員配置，以利即時處理相關校務工作。	尚在改善中
2	經核 依據貴校內部管理及稽核作業規章手冊，工程金額三十萬元以上或工期三週以上者應訂定合約，且依據資產採購管理辦法，採購金額於金額不足十萬元案件，覓妥一家優良廠商報價並直接議價，金額十萬以上不足三十萬元之案件，應檢附三家廠商以上報價單及相關表單，經核發現部分採購金額不足十萬元，並未取得至少一家廠商報價之情形。	建議學校依內部控制之相關規定建立完整表單流程，並妥善保存書面資料。	尚在改善中
3	經核 貴校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時，未能提供完善的財產清單，致使帳列財產與實際財產不符。	建議學校應確實每年定期盤點固定財產，並依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建立完整表單及流程。	尚在改善中

本會計師經執行上述檢查評估工作，並無發現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校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惟由於本會計師之檢查工作僅係採抽樣查核，未必能發現所有錯誤，是以錯誤之防範仍有賴於學校管理當局不斷檢討改進，期使內部控制更臻完善，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可靠性。

聚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建村

中華民國114年11月23日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該等相關事宜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已依實際狀況入帳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已依實際狀況入帳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已依實際狀況入帳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已依實際狀況入帳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該等相關事宜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該等相關事宜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該等相關事宜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該等相關支出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已依規定辦理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已依規定辦理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已依規定辦理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已依規定辦理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該等相關支出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已依規定辦理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 資產事項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教育部109年3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3862B 號令函釋出租不動產，係學校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服務其教職員及學生之生活所需，依學校章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將校園部分空間規劃設置便利商店、員生消費合作社、書店、影印店、校舍建築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或其他相關設施，在不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之原則下，免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該等行為發生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該等行為發生 教育部歷次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該等事宜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已依規定辦理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該等行為發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6.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該等行為發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該等行為發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該等行為發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9.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表列項目： (1)學校截至本學年度之累積盈餘為(\$)，其1/2(\$)為「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 (2)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為(\$)【含累積可投資金額(\$)及可流用金額(\$)】； (3)學校賸餘款轉投資總額(\$)，占獲准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為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 98年2月4日辦法修正施行前特種基金指定列入投資基金(\$)】百分比為(%)。 註：1. 「學校截至本學年度之累積盈餘」係以教育部104年12月24日臺教高(三)字第1040178642號函訂之累積賸餘款計算表計算填列。 2. 「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係「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98年2月4日修正施行前，經董事會通過投資金額，及修正施行後，經董事會通過，並報法人主管機關同意之投資及流用金額。 3. 「學校賸餘款轉投資總額」含括以賸餘款投資之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等投資項目、投資基金專戶存款及以上指定列入投資基金各項目相關應收利息(股利)並減除應付股款。 4. 「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係「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及「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取小者，扣除累積可流用金額。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該等行為發生 可投資額度上限之依據： 1. 98年2月4日辦法修正實施前：最後一次董事會通過可投資(流用)金額之會議日期、屆次： 2. 98年2月4日辦法修正實施後：最近一次獲教育部核准可投資(流用)公文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該等行為發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依規定辦理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依規定辦理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該等行為發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帳列以往年度樂育中學時期財產報廢因當年度狀況不明，且民國70-80年代久遠，故依據財產耐用年限等逐年除帳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依規定辦理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依規定辦理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7.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依規定辦理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 檢查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帳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項下部分地號土地其土地所有權人非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四)負債事項	
39.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 一、借款淨額 ={-33, 243, 212} 二、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20, 759, 804} 三、舉債指數 ={0}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該等事項發生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2. 檢查事項： *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該等事項發生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11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3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學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5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026735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該等事項發生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該等事項發生 <u>附屬機構章則名稱及回饋比例之規定：</u>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3.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該等事項發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或財務報告檢查表)。以上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accounting.tcavs.tc.edu.tw/main/index.asp】點選各校財務報表\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 https://www.sg.sgshedu.tw/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5.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5 1346 1007 1973"> <thead> <tr>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經核 貴校本學年度因精簡人力，導致教師兼任其它職務並協助相關校務工作。</td> <td>建議學校應新增人員配置，以利即時處理相關校務工作。</td> <td>尚在改善中</td> </tr> <tr> <td>經核 貴校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時，歷年皆未能提供完善的財產清單或報廢清單，致使帳列財產與實際財產不符。</td> <td>建議學校應確實每年定期盤點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並依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建立完整表單。及流程</td> <td>尚在改善中</td> </tr> </tbody> </table>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經核 貴校本學年度因精簡人力，導致教師兼任其它職務並協助相關校務工作。	建議學校應新增人員配置，以利即時處理相關校務工作。	尚在改善中	經核 貴校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時，歷年皆未能提供完善的財產清單或報廢清單，致使帳列財產與實際財產不符。	建議學校應確實每年定期盤點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並依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建立完整表單。及流程	尚在改善中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經核 貴校本學年度因精簡人力，導致教師兼任其它職務並協助相關校務工作。	建議學校應新增人員配置，以利即時處理相關校務工作。	尚在改善中								
經核 貴校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時，歷年皆未能提供完善的財產清單或報廢清單，致使帳列財產與實際財產不符。	建議學校應確實每年定期盤點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並依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建立完整表單。及流程	尚在改善中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6.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0 808 1070 1227"> <thead> <tr> <th>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th>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9.21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101876號</td> <td>土地使用人為學校，依據學校相關人員表示為上述土地為早年捐贈予學校，但至今尚未辦理過戶手續。</td> <td>無</td> <td>未改善</td> </tr> </tbody> </table>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06.9.21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101876號	土地使用人為學校，依據學校相關人員表示為上述土地為早年捐贈予學校，但至今尚未辦理過戶手續。	無	未改善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06.9.21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101876號	土地使用人為學校，依據學校相關人員表示為上述土地為早年捐贈予學校，但至今尚未辦理過戶手續。	無	未改善						
5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8.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3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9. 檢查事項： <u>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8條第2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u>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該等事項發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60. 檢查事項： <u>*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u>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該等事項發生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陳建村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聚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陳建村 [簽章]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 2396 號

會員姓名：陳建村

事務所電話：07-9516333

事務所名稱：聚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57912436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 206 號 11 樓之 1 委託人統一編號：85503806

會員證書字號：高市會證字第 99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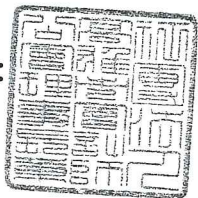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自民國 113 年 08 月 01 日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陳 建 村	存 會 印 鑑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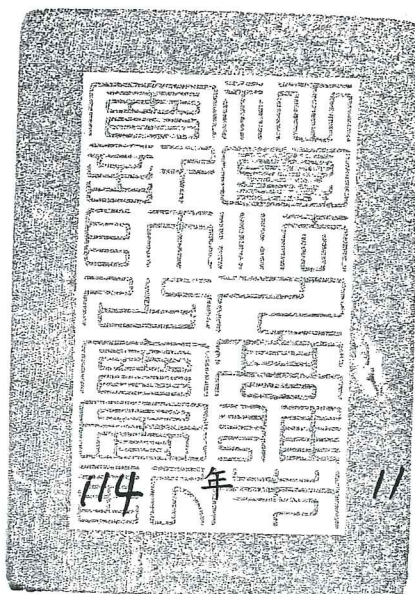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王惇惠



中 華 民 國



11 月 26 日